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文件

山传学字〔2023〕20号

关于印发《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奖学金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现将《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奖学金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2023年9月18日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奖学金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营造优良校风，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鼓励学生刻苦学习、积极进取，根据《山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2〕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奖学金是学院从事业收入中提出一定的比例，用于奖励学院全日制在籍在校学习的学生中品学兼优、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奖学金的评审遵循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同一学年内，同一学生不能兼获学院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及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第五条 学院纪委对学院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进行全过程的监督。

第二章 奖励标准、评选比例及申请条件

第六条 学院奖学金的等次设一等、二等、三等。奖励标准：一等奖学金每人每学年1200元；二等奖学金每人每学年800元；三等奖学金每人每学年600元。

第七条 学院奖学金评选比例：一等奖学金按各班人数的4%评定；二等奖学金按各班人数的8%评定；三等奖学金按各班人数的8%评定。

第八条 学院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品行端正，无纪律处分；

(二) 关心集体，积极参加校园文化和文体活动；

(三) 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的前 30%；

(四) 学年内，体育课成绩达标，无不及格科目。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加奖学金评比。

(一) 评奖学年内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 评奖学年内有不及格科目者；

(三) 在综合测评、评奖、评优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评比资格；对已经获得的荣誉给予取消，收回已发的奖学金，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四) 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其它情况。

第三章 评 审

第十条 评审机构

学院设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学生工作处负责人任组长，系分管领导、辅导员代表等人员为成员，负责学院各项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下设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作处，负责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日常事务。

各系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由系分管领导任组长，由辅导员、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为成员。各评审工作组根据评审办法，合理安排各年级、专业、班级名额分配，指导辅导员开展学生综合测评核算、指导各班奖助学金评选推荐并对申请奖助学金学生

材料进行汇总审核。

第十一条 学院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凡符合上述申请条件
条件的学生均可申请相应奖学金。

第十二条 奖学金评选方法

学院奖学金评比计分办法。凡符合奖学金评比条件者，按综合测评成绩排名，确定初选人员名单。

第十三条 学院奖学金评定程序

（一）奖学金评议推荐以班级为单位，由辅导员具体组织进行，各班级应成立奖学金评议推荐小组，名单在班内公布。评比实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民主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

（二）学生本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奖学金申请，各班级按比例评议推荐，并将评议推荐名单，在班内公示 2 个工作日后，按要求填写《学院奖学金申请表》，并报系奖学金评审工作组；

（三）系奖学金评审工作组审核后，确定奖学金初选名单，报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复审，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奖学金建议名单报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经学院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获奖学生信息制表，根据《山东传媒职业学院财务报销办法》按照具体金额相应地经学生工作处、分管院领导、学院领导签字审批后交至财务处统一发放。

第十五条 学生获得奖学金的情况记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学生奖学金评比实施办法（试行）》（山传学字〔2011〕14号）同时废止。

院内发送：学院领导，院属各部门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印发

共印 39 份